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拟投资设立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本公司轮轴分公司除土地和厂房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经评估后作为出资，计 3.67 亿元，其余为现金出资，注册资本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公司的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鉴于本公司“新建高速列车轮轴国产化项目”高速车轮生产线已于 2012 年底建成投产，新的生产设施位于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而本公司轮轴分公司原有轮轴生产设施位于公司本部。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轮轴产品新、旧两个区域的集约管理和资源共享，更加有效地促进公司轨道交通设备产业的发展，本公司拟将轮轴分公司除土地和厂房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经评估后作为出资，计 36697.99 万元（评估结果以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结果为准），其余以现金出资，注册成立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

（二）本公司的“新建高速列车轴轮国产化项目”除土地和厂房外的所有设备和设施，将由新设立的轨道交通公司按项目建设原合同价收购，约 10.63 亿元。

（三）新设立的轨道交通公司将租赁本公司的土地和厂房设施进行生产经营。

（四）上述拟由新设立的轨道交通公司收购本公司“新建高速列车轴轮国产化项目”除土地和厂房外的所有设备和设施以及租赁本公司的土地和厂房设施进行生产经营的有关协议，待新设立的轨道交通公司正式工商登记注册后另行签署。

（五）本次新设立轨道交通公司采取“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所涉及的原轮轴分公司人员全部进入新设立的轨道交通公司。

（六）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设立轨道交通公司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本次公司设立轨道交通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的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高速列车车轮、车轴及轮对集成；机车轮、客车轮；合金钢调质车轴、机车轴、重载车轴；城轨轮、轴及轮对成套；出口轮对及轮对成套；齿轮坯及高附加值的工业轮、轴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 亿元。

出资方式：本公司轮轴分公司除土地和厂房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经评估后作为出资，计 3.67 亿元，其余为现金出资。

拟新设立的轨道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决定轨道交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二）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011 号《评估报告书》，上述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	87,819.87	资产	90,611.00	3.18
负债	53,913.01	负债	53,913.01	0.00
净资产	33,906.86	净资产	36,697.99	8.23

注：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而影响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上述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本次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财务报表将全部合并拟新设立的轨道交通公司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由于本次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公司，使本公司轮轴产品新、旧两个区域的生产设施实现集约管理和资源共享，有利于同一业务的集中统一管理，使管理更加清晰，轨道交通公司独立运行，及时适应市场变化；此外，铁路轮轴产品属国家法规产品，企业的主体资格及企业已有和新增的生产设施均需进行认证许可后，方可生产和销售，设立轨道交通公司后，主体单一，有利于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统一面对市场和外部资格认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公司，将更加有效地促进本公司轨道交通设备产业的发展，对本公司发展铁路及高速铁路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产品以及其他高附加值的工业轮轴产品等产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公司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公司的方案，其目的是对本公司轮轴产品新、旧两个区域的生产设施实现集约管理和资源共享的内部整合，进而使其发挥协同效应，使本公司更好地发展铁路及高速铁路产品、城市轨道交通产品以及其他高附加值的工业轮轴产品等产业，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董事会认为不会增加新的投资和经营风险。

（二）本次投资设立轨道交通公司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